**新北市114年度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選拔 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
2. 表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托育服務的專業付出及熱忱貢獻。
3. 鼓勵專業托育人員長期耕耘的奉獻與充滿巧思的努力，營造舒適友善的托育環境。
4. 協助社區民眾及幼兒家長了解新北市之專業托育服務，進而放心將幼童托付給中心專業的托育人員照顧，使幼兒能健康快樂成長。
5. 辦理單位
6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7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嬰幼兒發展協會)

聯絡電話： 02-2927-7979

1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樹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蘆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北海岸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2. 優質托育人員選拔
3. 參選資格
4. 領有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之托育人員。
5. 3年內未曾參與居家托育專業人員評選並得獎者。
6. 托育服務任內無違反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第16條規定者，且無發生托育爭議事件。
7. 截至114年5月31 日止，已穩定收托同一幼兒並持續服務至少6個月以上者。
8. 參選項目及標準
9. 個人獎項
10. 潛力新秀獎：托育人員年齡為50歲(含)以下，截至114年5月31日取得登記證書未滿3年者（登記日期為111年6月1日後）且表現優異者。
11. 育兒神隊友獎：由家長推薦居家托育人員，托育期間至少6個月以上，截至114年5月31日取得登記證書3年以上者（登記日期為111年5月31日前），且有具體協助家長收托幼兒特殊事蹟者，需檢附家長推薦函或感謝函至少2份。
12. 暖心護幼獎：因應幼兒及家長需求，積極提升照護知能、進修相關專業知識等，熱心托育相關公益服務具特殊事蹟，並具有以下經驗之一者：
13. 悉心照護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特殊疾病兒童
14. 協助弱勢家庭、高風險家庭兒童、兒少保護幼兒
15. 主動提供育兒諮詢及指導、資源、托育費用減免
16. 參與護苗計畫服務專案，並實際提供服務。
17. 學無止境獎：為打造優質托育服務品質，積極進修與幼兒、兒家、幼教、護理、幼兒餐點、嬰幼兒按摩或托育相關課程，截至114年5月31日兩年內(112年5月31日後)進修24小時以上(不含托育人員18小時在職研習)，並落實於日常托育工作中，使幼兒得到良好發展，提升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品質，直接嘉惠幼兒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18. 團體獎項
19. 協力圈團體獎

成員間能相互聯繫，提供托育實務分享與問題解決，有效凝聚托育人員共識，協助托育政策宣達，增強專業托育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協力圈成員至少5人以上。
2. 112年至114年5月31日期間，至少有2年，每年至少辦理1場托育增能活動（例如讀書會、教玩具製作、副食品製作、托育經驗分享、情境布置等，唱歌、聚餐、旅遊等形式除外)，並由協力圈成員間自行規劃辦理。
3. 宣傳及參選方式
4. 宣傳：由承辦單位設計宣傳DM，透過本市13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所屬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宣傳選拔相關事宜。
5. 參選方式：
6. 由居家托育人員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取各獎項「報名表」1份，依規定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PDF、Word)，報名應備文件請參閱各獎項報名表。
7. 各居服中心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
8. 推薦名額：本市13區居服中心收妥報名表後，由各中心依參選資格及項目進行初審作業，個人獎項每一類別各區至多推薦3名，且同一托育人員以推薦一類別為限，團體獎項各區至多推薦2組。
9. 各中心須於114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表及報名表正本各1份、彩色掃描電子檔1份寄送至承辦單位（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地址: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49號10樓；電子檔E-mail：twiacd@gmail.com），如報名人數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保留調配各區參選人數之權利。
10. 評選方式
11. 初審作業：
12. 優質托育人員選拔：由承辦單位就推薦書表作書面資格審核，經初審通過者，提報複審。
13.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績優專業人員選拔：由承辦單位彙整資料送社會局初審，經初審通過者，提報複審。
14. 複審：
15. 共識會議：邀請3名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承辦單位會同主辦單位於事前邀集委員召開共識會議，說明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，預計於8月辦理。
16. 複審會議：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進行複審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，如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，並撰寫評選心得列於手冊內。複審會議後，承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獲獎人員名單。
17. 獎勵機制
18. 為鼓勵本次獲獎人員，配合市府規劃於114年11月舉行表揚大會，於大會頒發獎牌/狀及獎品，公開表揚儀式以資鼓勵。
19. 針對本次獲獎人員製作專業托育人員手冊，並彙整得獎事蹟，提供給得獎人員及社會大眾托育典範及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宣導。